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粘志遠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4

電子信箱：cyni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下列網址下載檔案：<http://211.23.160.110:5000/sharing/EinWU2tdF>，連結密碼：EinWU2tdF）(02056382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1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1號公告
指定第2階段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第2條第2款之化學品名單（含附件），與優先管理化學品
報請備查作業期程說明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手
冊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旨揭辦法規定，運作者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依指定
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，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
關備查（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：[https://
prochem.osha.gov.tw/](https://prochem.osha.gov.tw/)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
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
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
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
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
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
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
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
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
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



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8-12-27
15:12:53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

47